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4號

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智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0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035號、第3126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毒偵第22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92號、第38751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116號、第119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智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一、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智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116卷第105頁）。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停止處分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

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其各次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次施用第一級毒品罪、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次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共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入監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提出刑事判決書、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

案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與本案施用及持有毒品犯
行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罪質互異，難認有特
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倘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
刑責，恐有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
不予加重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強制戒治執行完
畢，猶未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
志尚仍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
及社會之負擔，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
害他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
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銷燬）與否之認定：

扣案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檢
品共2包；如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檢
品共3包，經鑑定結果，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查
獲之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
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又扣案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二）；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針筒各1支，
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海洛因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因與本案犯行無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儲鳴霄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附件一 犯 罪 事 實 欄 一、（一）	朱智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一 犯 罪 事 實 欄 一、（二）	朱智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零點壹參肆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貳參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3	附件一 犯 罪 事 實 欄 一、（三）	朱智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零點壹伍捌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肆伍公克），沒收銷燬。
4	附件二 犯罪事實一、	朱智偉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零點零捌貳公克；驗餘淨重零點零柒零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壹包（含包裝袋，檢驗前毛重零點貳捌陸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
5	附件二 犯罪事實二、	朱智偉持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零點壹壹肆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壹零肆公克），沒收銷燬。

02 附件一：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09號

05 112年度毒偵字第3035號

06 3126

07 被 告 朱智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3樓

09 （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朱智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02 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
03 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4 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5 分別為以下犯行：

06 (一)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犯意，於112年10月11日8時許至
07 同日24時許內某時，在高雄市旗津區某賭場內，以玻璃球燒
08 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旋即再以針筒
09 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月13日2
10 時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的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
11 尿液送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
12 6-乙醯嗎啡與6-乙醯可待因成分，始知上情。

13 (二)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犯意，於同月11月17日8時許，
14 在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與公正路口某統一便利商店廁所內，
15 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同日13
16 時43分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96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
17 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1次。嗣朱智偉於同（17）日10時29分許，騎乘贓車
19 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為警當場逮捕，扣得第
20 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及注射針筒1支，復經警於同日13時43分
21 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
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23 (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的犯意，於同年月22日0時30分許，在
24 高雄市○○區○○○路00號「高興大旅社」3樓311號房（下
25 稱上開房間）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6 1次。嗣因朱智偉另涉竊盜案件，於同日17時5分許，同意員
27 警進入上開房間內搜索，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28 復經警於同日23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
29 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3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31 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智偉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的（部分）自白	①其有在犯罪事實(一)所述時、地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事實。 ②其有在犯罪事實(二)(三)所述時、地施用海洛因的事實。
2	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112M126）各1份 ②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檢體名稱：112M126）各1份	被告在犯罪事實(一)所述時間，為警採集的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6-乙醯嗎啡與6-乙醯可待因的事實。
3	①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FS2618）1份 ②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2618）1份	被告在犯罪事實(二)所述時間，為警採集的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的事實。
4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採集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表（檢體編號：FS2634）1份	被告在犯罪事實(二)所述時間，為警採集的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的事實。

	②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2634）1份	
5	①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3張 ②扣案海洛因1包與注射針筒1支 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7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被告在犯罪事實(二)所述時間，為警逮捕時，扣得海洛因與注射針筒的事實。
6	①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3張 ②扣案海洛因1包 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30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被告在犯罪事實(三)所述時間，為警查扣海洛因的事實。
7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111年4月19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的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論罪：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如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的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被告3次施用第一級毒品與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刑的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沒收的聲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連同包裝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穎芳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792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29號

112年度偵字第38751號

被 告 朱智偉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智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的犯意，於112年11月2日9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巷00號3樓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為其母蔡麗卿發覺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11時許到場，並經蔡麗卿同意進入屋內查看，因發現朱智偉手臂上插著注射針筒昏睡，且身旁置有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082公克）與海洛因殘渣袋1個等物，故將之當場逮捕，並於同日14時32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尿液中嗎啡濃度為41120ng/mL，可待因濃度為2745ng/mL）。

二、朱智偉因前述涉嫌施用、持有毒品案件遭警逮捕後，於同日19時22分許解送至本署偵辦，經檢察官訊問後，於同日20時56分許釋放飭回，竟另萌持有第一級毒品的犯意，於翌

（3）日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崗山中街、福祥街口，以新臺幣2000元的對價，向李庭雲（另由警偵辦中）購買海洛因1包而持有之。嗣朱智偉於同（3）日0時45分許，在高

雄市鳳山區南正二路150 巷口，因騎乘贓車為警當場逮捕（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案起訴）並執行附帶搜索，在其褲袋扣得上開未及施用的海洛因1包（檢驗前淨重0.114公克），並於同（3）日2時26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仍呈嗎啡陽性反應（尿液中嗎啡濃度為15520ng/mL，可待因濃度為261ng/mL）。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智偉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蔡麗卿於警詢的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的全部犯罪事實。
3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2年度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記錄表（檢體編號：I112267）各1份 ②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I-112267）1份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檢體編號：FS2594）1份 ④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2594）1份	被告2度為警採尿的送驗結果，均檢出嗎啡、可待因，且第2次採尿送驗結果，相較於第1次，嗎啡、可待因濃度均降低的事實。
4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述持有海洛因、海洛因殘渣袋與注射針筒等物的事實。

01

	②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與現場照片7張 ③扣案海洛因1包、海洛因殘渣袋1個與注射針筒1支、扣案物照片3張 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23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5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②扣案海洛因1包與扣案物照片1張 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述持有海洛因的事實。
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與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111年4月19日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的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論罪：

04

1、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的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的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07

2、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

08

09

(二)罪數：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10

(三)刑的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11

12

13

14

01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02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03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5 簡字第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
06 12年3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
07 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有期徒
08 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10 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審酌被告
11 於前案執行完畢未及1年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
12 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
13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4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四)沒收的聲請：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 包連同包裝袋、海洛
17 因殘渣袋1個，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
18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
19 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

21 三、追加起訴理由：

22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23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
24 告前因涉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本檢察官於113年4月1
25 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35號等提起公訴，刻正送審中，有
26 起訴書1份在卷可佐，經核本案與該案間，為刑事訴訟法第7
27 條第1款的「一人犯數罪」的相牽連案件，為求訴訟程序經
28 濟計，爰予以追加起訴。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劉穎芳